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合同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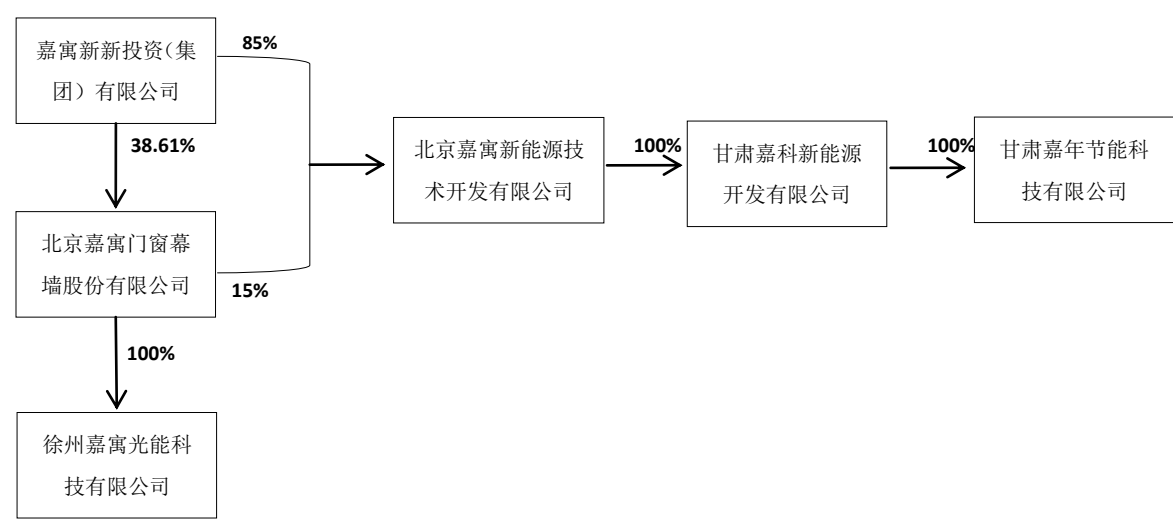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2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嘉寓”）与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嘉年”）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四）》（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每个标段金额为 3.375 亿元，4 个标段的总金额合计为 13.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场地平整、打桩、道路修建等工作。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1. 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为了更好地实现双方合作的目标，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徐州嘉寓近日与甘肃嘉年签署了《〈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之补充协议》、《〈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之补充协议》、《〈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之补充协议》、《〈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四）〉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中上述 4 个标段的装机容量、单价及合同金额进行了调增：①根据项目地电网公司的接入要求及初步设计

方案，在原合同装机容量基础上每标段增加 15MW；②由于升压站地址变化造成送出线路距离增加,单瓦价格从原合同的单价 4.5 元/Wp 调整到 4.778 元/Wp。上述调整后每个标段分别增加合同金额 0.9252 亿元，4 个标段共增加合同金额 3.7008 亿元。

2.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甘肃嘉年系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嘉寓集团间接持有其 8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3. 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嘉寓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材料等不超过 35 亿元；向嘉寓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安装及相关运维服务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审议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2MA7267804D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富园路（纬六路）6 号

主要股东：嘉寓集团间接持有其 8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田家玉先生持有嘉寓集团 90%的股份，通过嘉寓集团对甘肃嘉年形成控制，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甘肃嘉年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古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

3、财务指标：甘肃嘉年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75.3 元；2022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甘肃嘉年总资产 1,239.91 万元，净资产 997.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甘肃嘉年为嘉寓集团控股子公司，嘉寓集团间接持有其 8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5%的股权。由于嘉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8.6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询，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计价方式、交易价格及结算周期参考同期市场水平确定，公允合理，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原合同。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实现双方合作的目标，特签订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1. 根据项目地电网公司的接入要求及初步设计方案，本项目的直流侧装机容量为360MW，即在原合同容量基础上每标段增加15MW，因此《嘉寓嘉年古浪县75MW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调整后每标段装机容量为90MW。

2. 由于升压站地址变化造成送出线路距离增加，单瓦造价增加0.278元/Wp，即原合同的单价由4.5元/Wp调整到4.778元/Wp。

3. 变更后每标段的装机容量为90MW，单价为4.778元/Wp，每标段变更后的合同额为4.3002亿元（经双方协议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洽增/减）。

4.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的相关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部分仍依照原合同的条款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原合同进行的后续补充，更好地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实现双方合作的目标。

2.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合同的如期实施会对公司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交易对方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6,018,008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之补充协议》；
2.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之补充协议》；
3.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之补充协议》；
4.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四）〉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